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萱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終身學習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11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一案，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辦理。

二、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二)收件日期：112年3月27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2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共計3日。

(三)報名方式：

1、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2、請貴校承辦人於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寄至 tc51304@cljhs.tyc.edu.tw，逾期不受理。

3、作品標籤如附件，請詳實填寫各項欄位，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送至中壢國中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當場確認簽收；倘採郵寄方式，請內附作品清冊(如附件)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並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前以雙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裝

訂

線

三、檢送旨案活動徵集辦法及相關附件，或可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網址：<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或中壢國中官網(<https://www.cljhs.tyc.edu.tw/>)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